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重選董事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程序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附註1)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139,973,500 (99.99%)	20,500 (0.01%)	139,994,000
2.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新股份。	149,884,500 (99.99%)	20,500 (0.01%)	149,905,000
3.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149,884,500 (99.99%)	20,500 (0.01%)	149,905,000
4. 批准透過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49,884,500 (99.99%)	20,500 (0.01%)	149,905,000

決議案 (附註1)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5.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149,884,500 (99.99%)	20,500 (0.01%)	149,905,000
6. 重選沈慶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149,884,500 (99.99%)	20,500 (0.01%)	149,905,000
7.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149,884,500 (99.99%)	20,500 (0.01%)	149,905,000
8. 重選林欣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884,500 (99.99%)	20,500 (0.01%)	149,905,000
9. 重選吳燕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884,500 (99.99%)	20,500 (0.01%)	149,905,000
10. 批准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49,884,500 (99.99%)	20,500 (0.01%)	149,905,0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Hennabun及其聯繫人士擁有9,911,000股股份之權益，故已放棄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且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9,905,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沈慶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